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td.

有關中銀商務卡的修訂通知

為了改善本公司的商務卡服務，本公司已將類同的商務卡持卡人合約合併為一份綜合版本《商務卡持卡人合約》，並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日」)起生效。

本通知A部分為綜合版本《商務卡持卡人合約》的修訂詳情，而B部分為《中銀信用卡收費調整及中銀信用卡禮品換領計劃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請仔細閱讀以下列出的內容，以確保您了解所有的變更，以及可能對您造成的影響。

A部分：《商務卡持卡人合約》之修訂詳情

條文	修訂內容
合併現有的商務卡持卡人合約	
-	將類同的商務卡服務(如下列所示)的持卡人合約合併為一份綜合版本《商務卡持卡人合約》。 - 中銀VISA及 MASTERCARD商務卡 - 中銀銀聯雙幣商務卡
修訂條文以使其涵義更清晰	
第1.1、3.1、3.3、3.5-3.6、5.1、5.6-5.9、5.11、5.14、7.2、9.2-9.3、12.3-12.4、16.1-16.3、18.1、18.3-18.4、19.2、20.1及20.4條	重寫及重新安排綜合版本《商務卡持卡人合約》內的條文，旨在使申請人及持卡人更容易閱讀及明白；同時合併及簡化相同或相關事宜的條文，以刪除重複的部分。 該些修訂旨在使條文涵義更清晰，修訂後的條文與現有條文在內容實質上大致相同，您的權責將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您欲閱讀修訂條文的全文，請參閱綜合版本《商務卡持卡人合約》內的相關條文。

關於因稅務合規而需預扣/扣除款項的新增條文	
第5.17條	持卡人的付款將不會受任何抵銷、反索償或條件所限制，亦不受制於任何稅項、預扣稅或扣稅金額。假如法律或卡公司責任（定義見下述條款18.8）或其他規定須預扣或扣除稅款，您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卡公司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
第5.18條	倘卡公司向持卡人作任何付款，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卡公司責任（定義見下述條款18.8）下，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款項才會向持卡人支付。持卡人確認，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持卡人已（或將在相關時間已）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及獲得其同意或寬免。卡公司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關於卡公司在法律程序中所負責任的新增條文	
11.9	如持卡人因故對卡公司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持卡人及/ 或申請人同意卡公司所負的責任不會超過錯誤記入賬戶的款額（與及該等款額的利息）。
關於終止信用卡的新增及修訂條文	
12.2	卡公司可隨時按情況決定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或賬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若信用卡或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或持卡人死亡、破產或確認參與債務重整安排），卡公司可不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及/ 或賬戶。卡公司並無責任提供終止信用卡或賬戶的理由。儘管如此，在適當及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卡公司亦可提供終止信用卡或賬戶的理由。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卡公司有權將相關信用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報中，而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該信用卡；屆時，使用信用卡的權利將被撤銷。

12.5	當終止信用卡時（無論卡公司與任何持卡人是否在此之前已達成任何相反規定的其他協議），或者任何持卡人破產或死亡，所有在信用卡或賬戶內欠卡公司的未清還總賬款，及終止後產生的任何收費就將會立即到期，並需即時清付而毋須經卡公司要求。
12.6	在以下情況下，卡公司可拒絕向持卡人提供任何新服務或終止持卡人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封鎖或結束持卡人的賬戶或採取任何必需的行動讓卡公司及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符合其於條款5.18及18中的責任： (i) 持卡人或個體或須就開立及/ 或維持持卡人的賬戶及/ 或向持卡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士（「相關人士」）沒有應卡公司或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的合理要求從速提供資料； (ii) 持卡人或相關人士沒有向卡公司給予卡公司或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者進行條款5.18及18中的行動所需的同意或寬免；或 (iii) 存有任何罪行或不法行為或企圖或相關風險的懷疑。
關於貨物/ 服務分期付款項的修訂條文	
12.11	倘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及/ 或申請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 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及/ 或申請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 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當時一切未清償分期欠款，將在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信用卡或當卡公司提出要求之後視作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於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及/ 或申請人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於終止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關於定期/ 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關於資料披露的新增及修訂條文	
18.2	持卡人及申請人確認，就有關賬戶及/ 或向持卡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向卡公司或在條款18.8中所指的受讓人已（或將會）提供資料之相關實體或人士（下稱「該人士」），持卡人已（或將在相關時間已）通知該人士及獲得其同意卡公司及受讓人可根據條款18及（如該人士為個人）作載於「資料政策通告」上的用途，使用、處理及披露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18.8	卡公司會對有關持卡人及/ 或申請人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每名持卡人及申請人同意卡公司將有關持卡人及/ 或申請人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卡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的）。卡公司及任何受讓人可按香港或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規例、法院、監管機構、法律程序或守則，或根據卡公司所屬集團的政策或其任何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中央銀行、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權力機構」）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或權力機構之間適用於卡公司或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統稱「卡公司責任」），將任何該等資料轉讓及披露予任何人士。此條款18.8在受資料政策通告的規限下將適用於持卡人及申請人（若申請人為個人）。
關於申請人及持卡人稅務狀況的新增條文	
22.6	為鞏固卡公司對打擊稅務犯罪活動的堅定立場，以及為符合法律及合規方面對偵

	察、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逃稅、詐騙及任何規避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及活動的要求，卡公司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此對申請人、持卡人及其交易進行常規的檢查及監控。申請人及持卡人確認並知悉本行將就申請人及持卡人的稅務狀況進行上述的相關檢查及監控。申請人及持卡人亦向卡公司陳述，盡其所知，申請人及持卡人並未曾干犯稅務罪行或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
雜項	
第22.7條	卡公司的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第22.8條	任何個人或者個體，如其並非為本合約的任何一方，則沒有權利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之任何條款。

如您欲閱讀修訂後的《商務卡持卡人合約》的完整版本，可於2015年10月29日起透過本公司網站覽閱 (<http://www.boci.com.hk>> 最新消息) 或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108 3288向職員查詢。

B部分：《中銀信用卡收費調整及中銀信用卡禮品換領計劃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因應市場情況，謹此通知您，由2016年1月5日(「生效日」)起，中銀信用卡收費調整及中銀信用卡禮品換領計劃條款及細則將修訂如下：

除非特別註明，修訂將適用於所有中銀商務卡。

項目		修訂
收費調整		
1	信用卡年費	
	Visa Infinite卡	● 每年港幣 3,800 元
	白金卡	● 每年港幣 1,600元
2	「繳費易」服務手續費	● 繳付「銀行或信用卡服務」或「信貸財務」賬單，每次收取交易金額的4%另加港幣20元 (最低收費港幣100元)
3	最低付款額和逾期費用	● 有關收費的最低金額為港幣或人民幣230元。(以還款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 因此收費之修訂，消費簽賬及現金透支連逾期還款利率之最高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8.62%及41.12%。
中銀信用卡禮品換領計劃條款及細則修訂		
4	網上或「繳費易」繳付賬項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 有關網上或「繳費易」之繳費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每賬戶每結單月上限為10,000積分 (只適用於獲發簽賬積分之中銀商務卡)。

		簽賬積分不適用於繳付「稅務局」、「銀行或信用卡服務」、「證券公司」、「信貸財務」商戶賬單或「償還保單貸款」賬單類別的交易。
	現金透支交易	客戶使用中銀信用卡作現金透支的交易均不獲發簽賬積分

請注意：如您在相關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或保留商務卡及/ 或賬戶，則您將受以上A部份及B部份修訂條款約束。如您拒絕接受以上的修訂條款，您有權根據持卡人合約中列明的有關條款終止商務卡。如您希望終止商務卡，或有任何疑問，請於2016年1月1日前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108 3288。

如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客戶信貸重檢
本公司定期進行客戶信貸重檢以便為客戶提供更佳的個人信貸服務。本公司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 閣下的信貸資料，以考慮更新現提供予 閣下的授信，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調減信貸額度或終止授信。閣下可自行致電 2577 1816 向環聯資訊有限公司查閱有關資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2015年9月